



皇朝通志

校讐畧一

臣等謹案鄭樵校讐畧著論六十九條其總序云  
冊府之藏不患無書校讐之司未聞其法欲三館  
無素餐之人四庫無蠹魚之簡千章萬卷日見流  
傳故作校讐畧其所著論大約以搜求闕逸編次  
類例為重事而考核參訂之法不與述焉蓋鄭氏  
生未際煥文成化之時目不窺金匱石室肆其搜  
訂僅據一家所見思以綜貫古今故用力勤而研

考未及。所云校讎。特藝文畧之凡例云耳。我朝文治光華。經籍大備。

列聖

御纂

欽定之書。皆稟

睿裁。一時操觚載筆之士。研精覃思。從事稽考。

皇上聖學高深。

幾餘念典。歲時無間。凡

發為文章。大而義理。小而名物。放彌卷密。鉅細兼賅。時

而辨析字句。指抉音義。洞見古今。覺劉向揚雄。劉歆。曹輩。以校中秘書。為能盡職業者。於廣大精微之蘊。毫無所見。始知

聖人之理足而識卓也。乾隆初年。

特命武英殿重刻十三經。二十二史。

御製經序有云。訓詁繁則踳駁互見。卷帙重則亥豕易訛。爰敕詞臣。重加校正。其於經文誤字。以及傳註箋疏之未協者。參互以求其是。各為考証。附於卷後。

史序亦云辨訛別異。是正為多。卷末考證。一視諸經之例。當時蒐求辨晰。咸仰

集成。布在琅函。指歸有定。乾隆三十七年。

命輯四庫全書。備書契以來未有之大觀。徵薄海之遺籍。錄大典之散編。每一書撮舉大端。標列簡首。名曰提要。逐篇奏

御。仰承

親定。告成之日。彙為總目二百卷。其中考辨繁蹟。徵引明確。實為萬古學海津逮。要塗。臣等纂輯校讐。畧

恭編

御製文考定經籍者為一卷。

武英殿重刊經史考證為五卷。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考證為二卷。不臚著作之富。惟取校讐之精。以別於諸史經籍藝文之志。以符鄭氏之例。使樵得親逢

盛際。亦將以一得之愚。為一職之効。其慶幸當何如矣。

御製文考定經籍五篇。

御製讀周易枯楊生稊辨詁

易大過之九二。曰枯楊生稊。王弼注云。楊之秀也。孔穎達謂枯槁之楊更生少壯之稊。取象顯而易見。陸德明經典釋文從之。考夏小正云。正月柳稊。稊也者。發乎也。戴德自釋其文。確然可信。足與弼注相發明。且微獨王孔之說為然也。唐以前諸儒講易者莫不然。即鄭康成書作莢而解為木更生。虞翻詁作穉而解為楊葉未舒。辭雖小異。義實不相遠也。惟朱子本義以稊為梯。且訓為根。謂榮於下者。其說本之程傳。

而程子則舉劉琨勸進表發繁華於枯莢為證。夫琨信筆為文。無與易理。然亦未明言根義。而莢之訓又為草。琨所謂枯莢。安知非在彼而不在此。其不足據審矣。程朱之意。不過以卦體二爻。初陰在下。遂以為下生根稊。而於五爻老陰在上。則以為上生華秀。夫以二之比初為老夫得女妻。五之比六為老婦得士。夫可也。若拘上下爻之象。以根稊華秀分上下而言。則不可。朱子不又云乎。榮於下則生於上。既曰生於上。非秀而何。矧植物之性。其生莫不由根。而榦而

枝而芽蘖。若舍稊秀而專言梯。且訓為根。則所云生於上者。曷所指乎。考之朱震。河上易傳曰。二變而與初二成艮。巽木在土下。根也。枯楊有根。則其稊秀出。稊稊出。楊之秀也。震未嘗不兼言根。而引而至於稊。則較程朱之說為賅舉矣。間嘗綜爻象之辭。而覆按之。生梯必當以弼注為正。蓋陽雖過而濟以陰。故能成生發之功。譬枯楊之生稊。始乎秀而具生生不已之象。猶老夫得女妻之過以相與也。故无不利也。五爻生華。直當作華絮解。陸佃埤雅云。柳華一名絮。是

其義矣。蓋楊而至於華絮。其生意已過。自此以往。將就衰落。故不可久也。亦猶老婦得士夫之可醜也。則以象辭釋爻辭。其義自合。即以卦體證爻象。亦無弗合。又何必泥程朱之曲解為梯乎。但梯之為字。雖今時所行。大戴禮亦從木。然詁解無異義。或出刊寫之譌。而張叅五經文字。則列稊於禾部。唐國子學石經本。漢鴻都之遺。最為近古。而木旁之梯。則說文廣韻並訓木階。與發榮義無涉。亦不可以不正。

臣等謹案羣言淆亂衷諸聖。生稊之說。自鄭康成王

弼虞翻孔穎達陸德明各執一解。即程朱大儒亦不能無偏駁也。恭讀

御製於卦位上下。不泥舊說。而一以物性斷之。陰陽生  
生之妙理。不解自喻。取朱震之兼詞。証張叅之小  
學。而梯與稊之音義益明。經訓昭於星日。彼白虎  
觀諸儒講同異。稱制臨決者。蓋未之見及也。

御製麋角解說

壬午為鹿角記。既辨明鹿與麋。皆解角於夏。不於冬。  
然月令既有其言。而未究其故。常耿耿焉。昨過冬至。

陡憶南苑有所謂麋者。

俗名長尾鹿。可為蠅拂。即麋尾。

或解角於冬。

亦未可知。遣人視之。則正值其候。有已落地者。有尚在  
剝角。或雙或落其一者。持其已解者以歸。乃爽然  
自失曰。天下之理不易窮。而物不易格。有如是乎。使  
不悉麋之解角於冬。將謂月令遂誤。而不知吾之誤  
更有甚於月令者矣。然則月令遂不誤乎。曰。月令之  
誤。誤在以麋為麋。而不在冬之有解角之獸也。蓋鹿  
之與麋。北人能辨之。而南人則有所弗能。麋之與麋  
亦如是而已耳。且說文訓麋。有麋屬之言。而名苑則

又曰鹿大者曰麋。羣鹿隨之視尾所轉而往。夫鹿也麋也。麋也。麋也。迥然不同。亦不相共羣而處。實今人所知者。而古人乃不悉其孰為鹿孰為麋。孰為麋孰為鹿。則月令不云夏至麋角解。冬至鹿角解。為幸矣。而又何怪乎其誤麋為麋也耶。既釋此疑。因為說以識之。月令古書不必易。靈臺時憲則命正訛以示信四海焉。

臣等謹案麋與鹿皆解角於夏。麋解角於冬。乃物性之本然。亦天地之自然也。

皇上以至誠之德。盡物性以參天地。得善讀之間。驗親

見之徵。格物致知。曲成不遺之

道在是矣。至

諭改靈臺時憲。而於月令辨其誤。而仍存其文。更足見尊經好古之

睿懷云。

御製讀禮記文王世子篇。

文王世子。記周公抗世子法於伯禽。引仲尼曰。聞之為人臣者。殺其身。有益於君。則為之。况于其身以善其君乎。周公優為之。鄭康成訓于讀為迂。迂猶廣也。



大也。後之說經者多傳會之。孔疏則以為周公之益君於身優饒於德廣大。而黃敏求陳祥道方慤則或以為周公委曲其身以正其君。或以為迂身非直躬。或以周公抗世子法為致曲。是皆不衷於理。夫周公攝政時成王已為君。不可撻。故撻伯禽以警成王。其理甚正。而其道甚直。初非有迂曲遷就之私。孔穎達疏中引廣大之釋。委曲煩言。以致經義反晦。偶因檢永樂大典得陳懋賞集說云。况于止其身以善其君乎。此大人正己而物正之事。語較直截。夫于詮為於。

義固當矣。而身字解尚未能親切。因考古篆。身作身。子作子。二字相似。疑或當時傳寫之譌。若作於其子以善其君。則與周公所行適合。而於理於文皆無弗合。康成蓋未思及子字之誤為身字。遂強附訓釋。後儒益從而為之詞。使孔子之言。周公之事。皆不得其正。夫強解以誤後學。不可。乃因強解而誣孔子。並以誣周公。則尤不可。是不容以不辨。但經文沿誦日久。無改正之理。姑記余所見。以俟後之考古者。

臣等謹案唐開元易尚書古文從今文而改洪範

無陂為無頗。是以後人之韻。改古人之文也。宋儒謂論語學易章。五十當作卒。辨者以篆文卒字與五十字。迥不相侔。是以後人之字。改古人之文也。我

皇上考二戴之傳述。揭六書之淵微。於身子二字。篆文相近致誤之處。特為

指明。誠為探萬古文字之源。而理正詞安。鄭孔以下諸儒之傳會遷就。支離輻輳。俱無所事矣。

御製三韓訂謬。

嘗讀後漢書三韓傳。稱辰韓人兒生。欲令頭扁。皆押之以石。訝其說之悖於理。而肆為詭誕。以惑世也。夫以石押頭。壯夫且不能堪。而以施之初墮地之小兒。實非人情所宜有。間考三韓建國本末。諸史率多抵牾。以方位準之。蓋在今奉天東北。吉林一帶。壤接朝鮮。與我國朝始基之地相近。國朝舊俗。兒生數日。即置卧具。令兒仰寢其中。久而腦骨自平。頭形似扁。斯乃習而自然。無足為異。辰韓或亦類是耳。范蔚宗不得其故。從而曲為之解。甚矣其妄也。且如漢人生兒。

常令側卧。久而左右角平。頭形似狹。蒙古人生兒。以韋帶束之。木版植立於地。長則股形微箕。此亦皆習而自然。無足為異。藉如蔚宗所言。豈漢人蒙古亦皆以石押之。令其頭狹而股箕乎。若夫三韓命名。史第列馬韓。辰韓。弁韓。亦曰并辰而不詳所以稱韓之義。陳壽魏志直云。韓地韓王。魚豢魏畧。且以為朝鮮王準。冒姓韓氏。其為傳會尤甚。蓋國語及蒙古語。皆謂君長為汗。韓與汗音相混。史載三韓各數十國。意當時必有三汗分統之。史家既不知汗之為君。而庸鄙者。至

譌韓為族姓。何异扣槃捫籥以喻日哉。且中外語言不通。不能強為詮解者。勢也。今夫天昭昭在上。人皆仰之。然漢語謂之天。國語謂之阿卜喀。蒙古語謂之騰格里。西番語謂之那木喀。回語謂之阿思滿。以彼語此。各不相曉。而人之所以敬。與天之所以感。則無弗同。若必一一以漢字牽附臆度之。能乎不能。夫韓與汗音似義殊。謬而失之。誣猶可也。至於以石押頭之謬。實悖於理。斯不可也。然則余之三韓訂謬之作。烏容已乎哉。

臣等謹案史家之失。穿鑿為甚。蓋由見理不明。而設詞多誕也。三韓之名。出於當時之自稱。而不習其語者。遂以為韓地。韓王。甚且以為韓姓。固罔知汗之當作何字。且汗之當解何義也。字義不明。無惑乎它說之悉悖於理矣。有

御製訂謬之作。而三汗之字之義。乃昭然足以破千古之訛矣。此其弊至遼金元三史而益甚。人地官名俱無正音。

皇上特敕改定三史國語解。

頒之學官。以正托克托宋濂之舛。其詳具見本書云。  
御製道命錄識語

昨命詞臣校勘永樂大典。得李心傳道命錄一冊。集當時論伊川程子之事。以道屬之。而以命惜之。所見不衷於理。曾題詩帙首。並序而正其失。茲內廷翰林覆校天祿琳瑯。舊藏有元板道命錄十卷。重以永樂大典本校之。則前六卷相同者過半。其刊本有而寫本無者。計二十八條。第七卷以下。則寫本皆不錄。疑其為未全之書。及細檢之。又有寫本所錄而刊本無者。

凡八條似大典別有所據考李心傳原序專以伊川為言而刊本則兼及朱子並附濂洛關閩事復考程榮秀序云李秀巖道命錄五卷梓在江州燬於兵榮秀嘗得而讀之疑為初稿欲刪定而未成茲因原本畧加釐次十卷如左云云今大典寫本止載伊川事與心傳序合或寫本乃鈔江州初梓之本而龜山書院所鐫十卷兼及朱子諸人乃榮秀增定之本耳因識原詩後以俟考其元板書前篇已有甲子題語茲不復錄

臣等謹案永樂大典在當時以為搜采極博矣而所載道命錄尚為不完之本証以

天祿琳琅之元刻益信我

朝秘府儲藏之富前古無倫也

皇上題詩附識於兩本多寡完缺之故校勘必審辨析必詳

典學精勤有佔畢下士所未能萬一者蓋

皇上於四庫全書呈進時每

親加乙覽

聖心所會發為

天章。凡數百餘首。美富奧博。莫測津涯。咸在御製詩集中。茲以本書之例。不具載云。

皇朝通志

校讐畧二

武英殿校刊十三經注疏考證

易經至禮記共一百六十七條

易經周易經傳原目韓康伯注音義王輔嗣止注

大經句監本大為六先儒以上下經二篇為大經據

毛居正六經正誤改乾卦彖注天也者形之名

也健也者用形者也郭京謂健也者健字應作乾

疏云天是定體之名乾是用體之稱體即形也足

明用形是乾健字以音近而譌坤卦初六履霜

且以用形是乾健字

九行

堅冰陰始凝也。郭京曰：陰始凝也。上誤增堅冰二字。履霜與堅冰時候頗異，不合相連結義。按魏志許芸引易傳亦作初六履霜，無堅冰二字。屯卦君子以經綸，疏：綸謂繩綸句。監本繩為綱，又綸謂緯也。句：緯亦為綱，並據李鼎祚集解改。蒙卦六四困蒙吝，疏：此釋六四爻辭也。按疏例從無於本節之下自言此釋某文者。此七字疑衍。需卦卦辭疏：此需卦繇辭也。監本繇為係，據毛氏本改。此六字疑亦衍文。他卦無此例。九二注：履健居中。

中為實，據毛氏本改。訟卦象注：不閉其源，使訟不至。郭京謂使訟不至，不字當作得。若閉其訟源，訟則不至。不閉訟源則訟得至，不至與不閉義弗合。訟卦象注：物有其分。監本分字下衍起契之過四字。據毛氏本刪。師卦六四疏：漢書韓信云：兵法欲右背山陵，前左山澤。按此非韓信語。云字上當有傳字。履卦六三眇能視，注：志存於王，頑之甚也。按毛居正六經正誤：志存於五，作王字誤。正義曰：以六三之微，欲行九五之事。注：志存於五。

也。建安余氏本亦作五。大有彖疏。六五應九二。九二在乾體。故云應乎天也。監本作六五應乾九二。亦與五為體。誤。據毛氏本改。大有象注。遏惡揚善。成物之美。順夫天德。休物之命。四句。監本作遏惡揚善。成物之性。順天休命。順物之命。按順夫天德。解順天二字。休物之命。解休命二字。於文義為合。據毛氏本改。觀卦。六三象注。處進退之時。三句。監本以王注作孔疏。誤。坎卦彖注。習乎重險也。監本為作習重乎險也。據毛氏本改。咸卦

九三疏文。監本為脫。據毛氏本補。萃卦。六三注。四亦失位不正。不正相聚。相聚不正。患所生也。郭京謂古本無相聚不正四字。艮卦。九三艮其限。注。止加其身。中體而分。郭京云。身當作限。六四艮其身。注。云中上稱身。九三施止於分體。故謂之限。則身字當為限字之譌。漸卦彖辭。漸之進也。注。之於進也。舊說疑之字為衍。按卦名以進為義者。三。晉也。升也。漸也。而漸獨以漸進為義。故言漸之進。以別於晉之進。升之進也。郭雍云。傳言漸之進。



石作衷 且三行

如女之歸則吉。以女歸有漸也。與王注意合。既濟卦彖辭既濟亨。小者亨也。郭京謂亨字下脫小字。按亨小之義。陸氏銓之說極當。故折中從之。

此指周易折中並非衷字 地理疏。彖謂卦下之辭。總說乎一

卦之象也。豈本脫卦下之辭。總五字。今校補。 聖人之情見乎辭。注文監本為脫。今校補。能研諸侯之慮。注諸侯物主有為者也。按注說未免附會牽強。當從朱子本義。以侯之二字作衍文。序卦故受之以履。吳澄纂言云。此下宜有履者禮也。四

字。今韓注有之。而王弼畧例引此四字。當是後人誤以正文為注耳。物不可以終動。動必止之。今本無動必二字。據監本補。雜卦原目下。監本有注雜卦者。雜糅象卦。錯綜其義。或以同相類。或以異相明也。二十二字。古注本無。蓋因疏文而妄添之也。今從刪。

書經舜典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傳。王者正天文之器。句。監本王訛玉。據毛氏本改。又孔疏內太史丞錢樂鑄銅作渾天儀。陳氏師凱云。錢樂本名樂

如女之歸則吉。以女歸有漸也。與王注意合。既濟卦彖辭既濟亨。小者亨也。郭京謂亨字下脫小字。按亨小之義。陸氏銓之說極當。故折中從之。繫辭俯以察於地理。疏。彖謂卦下之辭。總說乎一卦之象也。監本脫卦下之辭。總五字。今校補。聖人之情見乎辭。注文。監本為脫。今校補。能研諸侯之慮。注。諸侯物主有為者也。按注說未免附會牽強。當從朱子本義。以侯之二字作衍文。序卦故受之以履。吳澄纂言云。此下宜有履者禮也。四

字。今韓注有之。而王弼畧例引此四字。當是後人誤以正文為注耳。物不可以終動。動必止之。今本無動必二字。據監本補。雜卦原目下。監本有注。雜卦者。雜糅眾卦。錯綜其義。或以同相類。或以異相明也。二十二字。古注本無。蓋因疏文而妄添之也。今從刪。

書經。舜典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傳王者正天文之器。句。監本王訛玉。據毛氏本改。又孔疏內太史丞錢樂鑄銅作渾天儀。陳氏師凱云。錢樂本名樂。

之孔疏脫之字。肆類於上帝音義。王注云。上帝天也。馬云。上帝太乙神。在紫微宮。天之最尊者。監本誤以此二十四字為孔傳。今校改。臯陶謨能哲而惠。疏。馬融云。禹為父隱。故不言鯀也。按馬融說。史記注引之。作鄭康成語。禹貢恒衛既從。疏。衛水出常山靈壽縣東北。入滹沱。按地理志原文。入滹沱之上。當有東字。言衛水出靈壽縣之東北。其下流則入滹沱也。疏脫一東字。雷夏既澤。疏。在濟陰城陽縣西北。按城陽當作成陽。各本俱誤。

此成陽屬濟陰。堯塚所在。與城陽國近東海者不同。浮于濟。漂達于河。疏。漂水出東郡東武陽縣。至樂安。千乘縣入海。疏。引地理志。當云東北至千乘入海。至字上脫東北二字。又按樂安二字。亦非原文。千乘縣前漢為千乘郡治。後漢和帝時始改郡名樂安也。岷嶓既藝。疏。地理志。蜀郡有湔道。按湔字下脫氏字。漢湔氏道。今四川松潘衛是也。織皮崑崙析支渠。搜傳云。有此四國。疏云。四國。崑崙也。析支也。渠也。搜也。顏師古曰。崑崙析支渠。

搜。三國名也。傳疏並作四國誤。底柱析城至于  
王屋。疏引地理志云。析城在河東。獲澤縣西。按漢  
志原文作西南。此脫南字。甘誓王曰。嗟六事之  
人。傳各有軍事。監本事論士。據疏校改。胤征序  
傳。義氏和氏二段。監本誤刊此傳於後標目下。今  
校改。惟仲康肇位四海。疏羿滅夏后相句。按羿  
當作浞。滅相者浞。非羿也。各本俱誤。仲虺之誥  
成湯放桀於南巢。疏桀奔南巢一段。監本誤列於  
後。奉若天命注下。又此篇疏文多不依經傳之次。

今校改。太甲上自周有終。傳周忠信也。句。舊說  
自由也。由忠信之道則有終。王氏柏曰。周當作君。  
金氏履祥謂古文君字與周字相似。故誤。吳氏經  
說亦云作君。牧誓序疏。監本誤列於後標目之  
下。今校改。洪範無有作好。傳言無有亂為私好。  
惡句。監本為為無。今校改。四曰攸好德。疏好惡  
者不知惡之為惡。謂惡是善二句。監本脫謂惡二  
字。今校補。康誥惟三月哉。生魄。疏太保以戊申  
至。七日庚戌。句。按召誥云。越三日庚戌。自戊申至。

庚戌為三日也。此作七日誤。各本並同。或疑召誥  
疏言庚戌是七日。然此文不應爾。王曰嗚呼小  
子封疏。所以可畏者。以其輔誠故也。二句。監本脫  
所以可畏四字。今校補。洛誥序使來告卜傳疏。  
監本誤列於後標目之下。今校改。多士序殷遺  
多士皆非在官。監本作皆非民事。誤據毛氏本校  
改。君奭有若散宜生句下。監本脫音義一百十  
八字。據毛氏本補。多方慎厥麗乃勸。厥民刑用  
勸。疏作天下民主句下。監本脫湯既為民主五字。

今校補。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傳。監謂成周之  
三監。按此指洛邑之治殷民者。非謂武庚時事也。  
即孔疏並不解三監字義。則知三字為衍文。康  
王之誥。賓稱奉圭兼幣。疏圭是致馬之物。致馬舊  
本作文馬。據覲禮賈疏。皆以幣帛致之。當作致馬  
為是。據監本改。又引覲禮。諸侯享天子。馬卓上。九  
馬隨之。按覲禮作匹馬卓上。九馬隨之。則馬卓上  
當有匹字。君牙序疏。穆王命其臣一段。監本誤  
列於經文。涉於春冰之下。今校改。文侯之命序

疏監本誤列於後標目之下。今校改。

詩經國風卷耳篇我姑酌彼兕觥箋飲酒禮自立  
司正之後句禮字上各本並脫飲酒二字。按立司  
正見鄉飲酒禮據蜀本石經補。桃夭篇序箋疏  
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諸本並脫一無字據禮記  
曾子問補。采蘋篇於以采藻箋毛之以蘋藻句  
監本作芼用蘋藻。按昏義文本作芼之以蘋藻據  
石經校改。標梅篇序疏然則男自二十以至二  
十九句監本脫二十以至四字據毛氏本補。終

風篇惠然肯來箋惠順也。監本脫此三字。據石經  
補。雄雉篇百爾君子箋君或有所留或有所遣  
二句。監本脫或有所遣四字。據石經補。采芣篇  
彼采芣兮疏釋草云芣芣也。按芣字當作萩。說文  
云萩蕭也。襄公十八年左傳秦周伐雍門之萩是  
也。爾雅釋草誤作萩。故疏仍其譌。權輿篇于嗟  
乎不承權輿句。爾雅引此文作胡不承權輿。大  
雅大明篇篤生武王箋則我皇妣太姜之姪句。監  
本妣譌如。據國語校改。周頌清廟篇序箋成洛

邑居攝五年時。李氏樗謂周公成洛在七年。非五年。此本孔氏傳據洛誥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之說也。九峯蔡氏辨之謂周公留後洛邑七年而薨者極是。箋云五年者據伏生書傳及明堂位之文。書傳當為可據。仍從箋說作五年為長。般篇允猶翕河疏。齊桓公塞為一者。不知所出何書。按春秋保乾圖云。移河為界。在齊呂填闕八流以自廣。當是本此。

周禮天官以為民極。句注。庶民於之取中。句下。監本有按尚書洪範云。皇建其有極。十一字。蓋因上文誤衍。今從刪。太宰以九職任萬民。疏。晉衛之男女皆是句。下云。故引晉惠以釋之也。則晉衛當作晉惠。大朝覲會同。疏。但春夏受享。秋冬一受之於廟。按上文云。諸侯會同。皆依四時常朝。春夏受贄於朝。受享幣者於廟。秋冬一受之於朝。此止云。春夏受享。應有關文。小宰以灋掌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疏。監本錯簡在下節。今校改。獸人。凡祭祀喪紀賓客共其死獸。生獸。疏。監本錯

簡在下節。今校改。醫師歲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疏本草木之寒溫。量疾病之淺深。監本脫本草木之四字。又脫量字。據漢書補。凌人掌冰。疏火中而寒暑退。此其極也。能無退乎。監本為此其極也。二句於注下。今校改。醯人注疏。監本分經文為二段。而注疏則於上段內連續不分。今合經文為一節。而移注疏於下方。大府凡邦國之貢疏。注釋曰一段。監本混入下節。今校改。外內命夫命婦之命。屨疏仍有韋弁白屨冠弁黑屨句。以

服屨之倫次之。則仍有下當有爵弁纁屨四字。地官大司徒以土會之法。疏臞腠瘠也。監本腠為脉。據爾雅校改。日至之景。疏注是時周公居攝五年句。監本為在上文。惟三月丙午朏之下。經注錯雜。今校改。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疏司樂凶荒別文句。監本樂為農。周官無司農。而所引大司樂文。今校改。小司徒凡民訟以地比正之。疏各本並錯在下節。今校改。鄉大夫正歲令羣吏考灋于司徒以退各憲之於其所治。按各本所治下



俱有之國二字。蓋由石經誤衍一之字。後人遂割下節國大詢于衆庶之國字以從之。今見石經之國二字利缺。監本直去此二字。而下節之首未增國字。但作大詢于衆庶。蓋誤。調人鳥獸亦如之。疏。監本於賞其價直句下。有和之使辟於此不得就而仇之十二字。乃誤衍下節注文。今從刪。弗辟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疏。剋圭以和難句。按典瑞作剋圭。以除慝。當係賈氏誤引穀圭之文。春官大宗伯以賓射之禮。疏。王制有王太子。是為世

子時共在學者也。按大字下應有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十五字。文義方合。此有脫落。大司樂以樂舞教國子。注文始舜之韶舞名。監本脫文始二字。據漢書注補。樂師凡國之小事。疏。若大次二者之樂。則天地及宗廟。大司樂令之也。監本誤則天地及宗廟六字於元冕所祭之下。今校改。大胥掌學士之版。疏。以宗廟言之。謂重釀之酒。祭宗廟而用之。監本誤以宗廟言之。五字於相飲之法下。今校改。大史正歲年以叙事。

疏正月一日得雨水中。監本雨水為啓蟄。按韞人注云。啓蟄孟春之中也。古法以啓蟄為正月中氣。而此疏上文則已云正月立春節雨水中。不應互異。夏官司士。孤卿特揖。疏王揖之皆逡遁者。約鄉黨而知。按鄉黨無此文。考大射禮。公降一等揖賓。賓辟。注云逡遁不敢當盛。則鄉黨當是大射之為。秋官萍氏。下士二人。音義。監本脫郭注云。甲蟲大如虎。豆綠色。十一字。據陸德明經典釋文補。掌客。賓客有喪。惟芻稍之受。注不受饗食。饗食

加也。按此注二句。并疏中不受饗食起。至不受饗食。共五十四字。俱屬下節。遭主國之喪。不受饗食。注此係錯簡。冬官輪人。望其輻。疏鄭司農云。掣讀為紛。容掣參之掣。此蓋有文。今檢未得。按此出上林賦。賈氏偶忘之耳。匠人為溝洫。疏古者人耕皆畎。上種穀。按晦高畎低晦。以種穀。畎以通水。此畎字當作晦。賈氏弗檢。偶為耳。

儀禮士冠禮。主人元冠朝服。疏證此元冠朝服而筮者。是諸侯之士。監本冠作冕。按士服至爵弁而

止無冕也。今校改。筮人執筴。疏引少牢大夫禮文亦云三人占二句。按少牢禮無此文。朱子蓋嘗疑之。贊者盥於洗西。升疏贊者盥於洗西。無正文。按經文明言之。乃云無正文何也。蓋誤。冠者升筴坐。疏聘禮注云。糟醴不卒故也。監本卒作啐。按卒謂不卒爵也。經言啐醴則非不啐明矣。再醮兩豆。疏云。蟯蚺醢者。蚺羸。蟯蚺。監本脫蚺羸。蟯蚺四字。據爾雅補。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按朱子云。此下三節於冠義無當。疑錯簡也。疏義亦非是。

士昏禮主人迎賓於廟門外。疏引有司徹注云。拂者外拂之也。按今有司徹注無此文。主人爵弁。疏天子諸侯為尊則尊矣。不須攝盛。監本作尊則袞矣。按諸侯惟上公得服袞。侯伯以下不得也。賈氏常有尊則尊矣之語。今從之。凡行事必用昏昕注。壻悉計反。從士從晉。俗作婿。女之夫。按此十四字。不類康成語。且東漢未有反切之法。且此節記無壻字。康成何緣以注。蓋後人攬入者耳。對曰。某之子蠢愚。疏賓告之辭。句下。監本有下經

致命四字。按此四字無著。蓋以上有下經致命之文而誤。壻授綏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為禮也。注姆教人者。經文及注共十九字。監本脫落。據石經及楊復儀禮圖本補。士相見禮擯者對曰注。還贄者請使受之句下。監本有今按某也。蓋主人之名九字。本朱子儀禮經傳通解中語。不應攙入注疏。今從刪。鄉飲酒禮坐祭遂飲卒解疏。主人辭賓降。賓辭。監本脫賓辭二字。據通解補。坐祭坐飲不拜既爵疏。衆賓之長也。五字。監本錯在故上。

賓介之上。今校改。尊者降席。席東南面。監本脫一席字。據石經補。鄉射禮賓卒洗揖讓如初。升疏釋曰。言如初則亦一揖一讓也。十二字。監本為列於下節之下。今校改。皆當其物句疏釋曰。皆左足履物者。以下二十七字。監本為列於下節之下。今校改。執解者受解注。執解以下共二十字。又疏內此經曰。執解者以下共三十字。監本誤列於卒受者以虛解降奠於篚節下。按此數句。於彼經無當。今校改。士鹿中翽旌以獲。及注謂小。

國之州長也以下二十九字。監本皆脫。其經文。石  
經及教繼公本並有之。注則依朱子通解及楊復  
儀禮圖本補。燕禮設洗。篚於阼階東南。當東雷。  
按教繼公謂諸篇設洗。無連言篚者。下別云篚在  
洗西。則不可以東雷為節。此係衍文。享於門外  
東方向上。按石經及楊復本。教繼公本俱有其牲  
狗也四字。此蓋有脫文。大射儀。工人士與梓人  
升自北階。疏則鄉射記長與距隨是也。鄉射記長  
四字。監本作上文橫三字。按上文既無其文。而橫

字與下三字亦不屬。今據鄉射記校改。蓋謂長其  
縱距隨其橫也。若與諸公卿大夫之耦不勝句。  
按教繼公云。比耦時。大夫有與士為耦者。諸公卿  
無與士為耦者。諸公卿三字誤。聘禮。夫人使下  
大夫韋弁歸禮。句下。監本有小注云。今文歸作饋。  
下及記同九字。按此非鄭注。又非釋文。唯通解有  
此。今從刪。宗人授次句。朱子云。周禮。幕人掌朝  
會共帷幕。掌次掌張幕。此作宗人誤。公食大夫  
禮。公降一等。疏。解經辭曰一段。監本誤列於賓西

階東北面答拜之下。今校改。先者反之。由門入  
升自西階。監本析經文為二節。以疏誤作注。列於  
先者反之句下。今依朱子通解訂正。而合經文為  
一節。喪服。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句。顧炎武謂此  
節經文。疏以為傳中引傳而誤連之。當別為一節。  
今從之。而疏則仍其舊。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  
者也。疏。女子子為祖父母。傳不言不敢降其祖。監  
本於為祖父下。重衍傳亦不敢言降其祖父九字。  
今從刪。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疏。此鄭疊傳

文句。監本於此字下。有謂祖禰但不得祖禰先君  
也。此謂十四字。蓋緣上文而誤衍。今從刪。夫之  
諸祖父母報疏。夫之所為小功者。妻服之。降一等  
句下。監本誤複上節疏文。據續通解刪。夫之所  
為兄弟服。妻降一等。疏釋曰。妻從夫。服其族親一  
段。監本誤列下節經文之下。今校改。士喪禮。為  
銘各以其物注。今文銘皆為名。末為旆也。監本脫  
皆為名末四字。據續通解校補。既夕記。有彌節  
焉。亦張可也。監本張可為可張。據石經校改。士

虞禮哀薦祫事注。今文曰合事句。監本合作古。按  
祫之為言合也。作合字文義方協。合與古以形近  
而譌。哭止告事畢。賓出。此七字監本全脫。據石  
經補。特牲饋食禮。衆賓答再拜句。教繼公云。衆  
賓答一拜。作再拜誤。按鄉飲鄉射禮。主人三拜。衆  
賓。衆賓皆答一拜。祝命按祭注。監本脫。今文改  
按皆為綏古文。此皆為按祭也。十五字。士虞禮尸  
取奠節。疏引此注有之。今據補。舉觶者祭。卒觶  
拜。長皆答拜。監本脫此十一字。據石經補。少牢

饋食禮。以授尸。坐取簞興。監本脫此七字。據石經本  
補。主人出。立於阼階上。西面。疏釋曰。自此盡廟  
門以下數句。監本誤列在下文。祝先尸從節之下。  
今校改。有司徹。酌獻侑侑拜。受三獻。北面答拜。  
監本於此下重衍受爵酌獻侑侑拜。受三獻。北面  
答拜十四字。石經及舊本無之。今從刪。兄弟之  
後生者。疏。兄弟之後生者。以下數句。監本誤列於  
上文。二人洗。觶。疏末。今校改。乃撫於魚腊俎。注。  
今文撫為搯句。今文二字。續通解作古文。

禮記曲禮國君下齊牛式宗廟疏引穀梁傳云曹公子首僂同時聘齊按曹公子首僂向上脫季孫行父禿晉卻克眇衛孫良夫跛十四字孔疏引書斷無割裂至此當係刊本脫誤 泚牲曰盟疏春秋左氏云周禮有司盟之官按此係左傳說之辭非傳文也左氏下當有說字 檀弓夫子制于中都疏周禮大宰職云諸侯立三卿五大夫也按大宰職云設其參傳其伍注云參謂卿三人伍謂大夫伍人此當作大宰職注刊本誤脫注字耳 小

斂之奠以下按此自為一章舊本誤接仲梁子下讀贈以下此亦自為一章刊本接孟獻子章而誤錄其疏於下 賓客至無所館此亦自為一章刊本因無疏誤接上章耳 陳乾昔寢疾疏晉趙孟孝伯並將死其語偷按此引晉趙文子及魯孟孝伯兩事也孝伯上脫魯孟二字 王制至於南嶽疏自魏武帝以來始徙南嶽之神於廬江霍山按徙衡祀於霍自漢武帝始此作魏武帝誤 六禮冠昏喪祭鄉相見此下自為一節舊本誤列於



諸侯之大夫不世爵祿下。而以上節疏附篇末。今  
校改。月令以太牢祠于高媒注。媿簡吞之而生  
契。按簡字下當有狄字。其祀行注。行在廟內外  
之西為軼壤。厚二寸。廣五尺。按壤當作壇。屬上句  
讀。周禮大馭。賈疏引此句作為軼壇是也。壇壤以  
形近而譌。曾子問。其虞也。先重而後輕也。疏。舊  
本誤與下章宗子雖七十。經文相連。而疏一段誤  
脫在下章之末。今校改。又何反於初疏。舊本誤  
在下章。今校改。成婦之義也。注疏。舊本註誤與

經文下二章接連。疏尤附麗失次。今並校改。諸  
侯旅見天子以下。舊本自此至當祭而日食。太廟  
火章。孔子答語未全。即截為十八卷。其十九卷首  
簡。即係前章答語之半。文義割裂。今斷自此章以  
下為十九卷。祝畢獻而已。注疏。舊本注與下章  
經文相接。而疏亦脫誤。今校改。郊特牲。社所以  
神地之道也。疏引尚書無逸篇。大社惟松。數語。按  
此係尚書逸篇。見後漢志注。無字衍文。天子適  
四方。先柴二句。舊本與前文祭則受福句相接。而

前疏誤刊此節之下。今校改。玉藻侍坐則必退席音義黨鄉之細也。句下釋文二十八字。監本誤作鄭注。今校改。少儀幼則曰能負薪未能負薪注下。應接疏二段。下節執玉執龜策不趨。又自為一節。不相連也。樂記咸池備矣。疏熊氏引五行鈎命決云。伏犧樂為立基。神農樂為下謀。祝融樂為祝績。按鈎命決。孝經緯也。周禮大司樂賈疏亦引此文作孝經緯。此作五行誤也。又疏引樂緯帝嚳曰六英。顓頊曰五莖。顓頊宜叙帝嚳之前。文亦

倒置。今夫新樂進俯退俯以下。此卷分卷未合。不應截子夏答魏文侯語。強割為二。應從前篇魏文侯問於子夏二節。為此節之首。雜記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疏。先師解此。凡有三義。引聖證論范宣子以下云云。按三義。即范宣子及賀瑒庾蔚之三說。而孔氏斷從庾說者也。聖證論是魏時王肅所撰。范宣子即東晉范宣。在肅之後。何緣得引之。觀後文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疏引禮論范宣子申語。知聖證論當係禮論之譌。

孔子曰伯母叔母注。按此節注下無疏。舊本誤以上章國禁災及童子哀不佞二節之疏接於注下。今移置上章。泄柳之徒為之也。疏按此疏誤在下章注下。今校改。君子上不僭上。下不逼下。疏。舊本誤列此疏二段於下章婦人非三年之喪下。今校改。中庸子曰好學近乎知。注疏以此下另為一章。朱子云子曰二字衍。家語載此章於成功一也之下。有公曰子之言美矣至矣。寡人實固不足以成之也。故其下復以子曰起詞。今無此問。

而猶有子曰二字。當為衍文。惟天之命。注。易曰君子以慎德。積小以成高大。舊本慎作順。今改正。以成高大。易無成字。係衍文。投壺。司射庭長及冠士立者以下。王氏謂司射至主黨二十四字。與上文魯令弟子若是者。浮相屬。陳澔從其說。移此一節於鼓字之上。大學楚書曰。疏按疏於楚書兩引王孫圉及昭奚恤事。止以鄭注謂楚書是楚昭王時書。未嘗指定是楚語也。但疏引楚語僅列觀射父脫楚史倚相一段。又引劉向新序。司馬子

反訛作子發。燕義升成拜疏為拜故下。賓未拜也。下不敢輒拜。禮殺也。按儀禮注原文賓作實。下不輒拜句無敢字。



